

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重组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规定的说明

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拟引进外部投资者向全资子公司青海西钢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钢新材料”）增资。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、关联交易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重组”）。董事会对本次重组是否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，经研究，董事会认为：

一、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股权类资产，不涉及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建设施工等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；就本次重组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，上市公司已在本次重组草案中披露了尚需表决通过及核准的程序，并已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。

二、本次重组为外部投资者对上市公司子公司增资不涉及购买资产。

三、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、增强持续盈利能力，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、增强抗风险能力，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、规范关联交易、避免同业竞争。

综上，上市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的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符合<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>第四条规定的说明》之签署页）

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20日